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2〕13 号

原文浩

身份证号：410781196211100811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向阳街 8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8 月 29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在河南中原科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一辆号牌为 3-GG400403 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该机械所有人系原文浩，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品牌为杭叉牌，机械型号为 CPC30，现场使用自由加载法（不透光法烟度（光吸收系数））检测，现场烟度三次测量值最大值为 2.0m^{-1} ，排放限值为 0.8m^{-1} ，经检查尾气排放不合格，且该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照片，录像；检

验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times [0.0 / 5]$,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0月10日

